

云南项目环评审批实现新突破

助推重大项目落地建设经验做法得到省政府肯定

◆本报记者 蒋朝晖 通讯员 彦龙

2021年以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始终坚持把加强重大项目环评管理作为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在实践中大力推行

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切实强化服务意识、转变工作作风,想方设法帮助企业解决环评审批“急难愁盼”问题,助推项目落地建设。环评管理工作的经验做法得到了省政府肯定。

“一对一”服务。全年接待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基层生态环境部门来电来访咨询2000余人次,为省、市、县重点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提供环评专题培训4000余人(次)。

同时,在项目环评审批中大力推行项目工作法,坚持工

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建立全省重大项目、省级部门确定的重大项目、州(市)重大项目“三本台账”,对需省级审批的重大项目实行台账式管理、清单化推进,明确责任主体、进度时限和工作措施,逐条逐项推进落实;针对一段

时期规划环评集中报审、项目环评集中报批的情况,组织开展环评审批“大会战”,实行规划环评和重大项目环评目标管理,明确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挂图作战、对账销账,加快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保障建设项目尽快落地。

探索创新勇破壁垒,竭力消除审批难点堵点痛点

2021年,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聚焦全省重大项目环评审批难点、堵点、痛点,对环评工作推进过程中集中反映出的共性问题逐一进行把脉会诊,制定出台《进一步提高环评审批效能促进重大项目建设的若干措施》,明确“八条措施”以便对症下药,有针对性地破解难题,助推全省重大项目建设。环评审批制度改革的经验做法得到云南省政府肯定,并在省政府《工作通报》上转发。

打破“互为前置”壁垒,实施并联审批。打破条块分割、互为前置的诸多壁垒,加强与省级相关部门联系,强化信息沟通。在项目环评审批过程中,不再作为其他部门审批的前置条件,变“串联审批”为“并联审批”。如在高速公路项目环评审批过程中,针对高速公路线路长,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多的实际,对涉及自然保护区的高速公路项目,指导建设单位进行线路优化调整,主动避让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

区,对于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建设项目,指导建设单位以隧道形式穿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开发的区域,并且要求两端隧道口、施工斜井、施工便道、施工营(场)地等不得布设在自然保护区内,尽可能减少项目建设对保护区地表的占用,有效保护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环境。一批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互联互通”工程得以顺利推进,助推补齐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滞后这一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短板。

创新设立“后置条件”,坚决守住“两线”。为促进重大项目落地便利化,缩短审批时间,优化营商环境,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创新设立“后置条件”,在严格生态环境准入,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政策底线的前提下,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环境监管,切实发挥环评制度效力,为实现发展和保护双赢做好关。如对涉及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项目,在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向有关

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

在优化服务、加快审批的同时,将重心放在事后监管、批后监管上,如针对高速公路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群众反映强烈的扬尘污染问题,联合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加强高等级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积极采取防尘抑尘措施,有效控制公路建设施工扬尘污染,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公路项目建设的过程监管,促进高等级公路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消除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环境监管“盲区”。将实行备案管理的建设项目纳入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范围,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对未依法履行备案手续、填报虚假备案信息、进行虚假承诺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建设项目,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将违法失信情况记入环境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开。

数据新闻

2021年,云南省下沉10余个州(市)走访30余个重大项目,开展60余次建设项目环评“一对一”服务。

2021年,明确“八条措施”助推云南省重大项目建设。打破“互为前置”壁垒,实施并联审批。创新设立“后置条件”,强化事中事后环境监管,切实发挥环评制度效力。

2022年,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抓好“5个1”服务措施,尽心竭力为项目尽快落地依法创造更好条件。

制图 王森

优化流程主动服务,政企联动务求提高审批效能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立足实际,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简政放权的同时,采取提前介入、加大对企业指导帮扶力度等多种举措,不断增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实效。

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和落地,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引导产业布局优化,做好建设项目准入环保支撑。

推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受疫情影响较小、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44类项目,纳入试点范围以告知承诺方式实施审批;依照“省级统筹、标准统一、自上而下”原则,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等办事指南进行了修编,

统一全省各级业务办理部门的办结时限、受理条件、申请材料等要素,规范办理流程;持续推进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管理,对环境影响轻微的建设项目,不再审批环评文件,改由企业在项目建成投入生产运营前自行在网上备案,全省近90%纳入环评管理的建设项目已改为登记表备案;压缩环评审批时限,将环评文件审批时限压缩为法定时限的40%,推动项目尽快落地。

在加快推进重大项目环评审批实践中,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大力推行一线工作法、项目工作法,积极为重大项目送服务、解难题、促建设。

抽派精兵强将,深入基层、深入园区、深入企业开展服务,把“办公室”搬到重大项目建设一线,2021年以来,先后下沉10余个州(市)调研走访30余个重大项目,开展60余次建设项目环评

抓好“5个1”服务措施,依法创造项目落地条件

据了解,2022年,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将进一步优化完善各项措施,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基础上,千方百计抓好“5个1”服务措施,尽心竭力为项目尽快落地依法创造更好条件。

一个重点项目一次现场办公。对落地项目较多的工业园区,召开一次现场办公会研究解决项目环评审批和园区规划环评审查存在的问题,把一线工作法落在具体行动上。

一个重点项目一名责任人。对重点项目实行专人跟踪负责,明确人员、明确措施、明确责任、明确时限,一对一服务,实行承诺办理、限时办结。

一个重点项目一个专班保障。对建设项目集中的行业,分行业建立环评审批工作专班,及时梳理行业法规政策,研究解决行业存在的共性问题。

一个州(市)一张项目清单。对纳入清单的项目实行“全过程、全链条”管理,提前介入、主动对接、跟踪服务,开辟环评审批“绿色通道”。

创新一批优化措施。根据云南省的实际情况,细化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程序,统一全省环评审查审批标准;推进重点产业园区环评区域评估,开展区域环境质量统一监测评估和生态调查,评估成果共享使用,减轻企业负担,为项目落地创造条件。

图说云南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在持续推进环评审批简政放权的同时,采取提前介入、加强对企业指导帮扶等多种举措,不断增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实效。

图为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审批调研组在昭通白鹤滩水电站进行现场调研。

李丽萍摄



云南法院严惩环境资源犯罪

以优质司法服务保障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

◆本报通讯员 杨帆 记者 蒋朝晖

记者日前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近年来,云南省各级法院立足实际探索创新,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惩治环境资源犯罪,以优质司法服务保障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取得了显著成效。

2021年,云南省各级法院共审结环境资源案件6864件,追究刑事责任3121人,判令侵权人补植复绿2074亩,支付生态补偿金1443万元,依法妥善审理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案件261件。

据了解,云南省各级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在推进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判工作中主动作为,采用“三合一”的专业化审判模式,设立了普达措国家公园法庭、赤水河源头环保法庭等特色法庭,审理了大量环境资源案件,在全国首创司法与行政执法联动机制,成立全国首个“环境公益诉讼救济专项资金账户”,建成全国首个“环境公益诉讼林”,并首创“禁止令”和“专家证人”制度等。

云南省各级法院审结的“绿

孔雀案”是一起典型的涉濒危野生动物预防性公益诉讼案,在2021年召开的世界环境司法大会上备受瞩目。这起案件位居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评选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十大案例之首,近期又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之列。

云南省各级法院还注重为濒危物种提供专门化司法保护,针对涉濒危物种案件同时触及多个法律关系、须兼顾司法规律和自然规律,探索“三合一”归口审理模式。与此同时,着力从“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跨部门跨区域司法联动协作和公众参与两个方面,构建濒危物种的恢复性司法机制。

为加快推进云南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专业化、专门化、体系化,2021年9月,云南省设立了全国第三家环境资源司法审判专门法庭—昆明环境资源法庭。

2021年11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制定出台了云南省首部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司法文件《关于持续深化环境资源审判改革创新 不断加强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的十六条措施》,为云南省各级法院履行好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职责提供了指引。

云南探索构建生态环境检察工作机制

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本报记者 蒋朝晖

记者日前从云南省人民检察院获悉,2021年,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主动履行检察职能,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探索构建惩治犯罪与修复生态、纠正违法与源头治理、维护公益与促进发展相统一的生态环境检察工作机制,依法打击环境资源领域违法犯罪,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坚强保障。

据了解,2021年,云南省检察机关积极践行“守护绿水青山”的承诺,充分行使四大检察职能,以司法办案为依托,以“一院一品”为抓手,因地制宜开展了多个特色专项行动,成功办理了一批有影响

力的生态环境保护案件。一是推进生物多样性检察保护。起诉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等犯罪嫌疑环境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3429件,发布《金沙江流域(云南段)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白皮书》,在COP15大会上展示生物多样性检察保护成果,两件案件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生物多样性保护典型案例。

二是紧盯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围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417份,99.22%的问题在诉前得到解决,以最小司法投入获得最佳社会效果;对整改不到位、

受损生态未得到修复或赔偿的依法提起诉讼129件。

三是助力“湖泊革命”。全省81个检察院建立“河(湖)长+检察长”等水资源协作保护机制。洱海、高黎贡山等挂牌成立公益诉讼保护基地。普洱市检察机关探索构建以公益诉讼为主的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位一体”生态环境检察“绿色检察”体系,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优秀文化品牌。

下一步,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将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云南省高质量发展,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探索完善检察监督综合保护体系,为推动云南省建成全国生态文明排头兵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在前不久召开的云南省两会上,代表、委员结合今年的云南省政府工作报告,着眼推动生态高颜值和发展高素质齐头并进,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高原河湖治理,抓实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减污降碳、办好COP15第二阶段会议、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热点话题各抒己见,为把云南省打造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绘就美丽云南新画卷建言献策。

精准施策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云南省人大代表王忠: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强化环境保护和治理,通过治城、治水、治山、治气“四治并举”提升城乡建设品质内涵,引领城乡绿色融合、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引导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变,使高颜值生态与高质量发展相得益彰。

云南省人大代表范永光:建议治湖围绕“退、减、调、治、管”5字方针做到系统谋划、整体联动、协调推进,确保五个方面措施齐头并进、相得益彰。必须坚持规划引领,科学划定湖泊的“三线一单”和“三生”空间,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划定“两线”,坚持“一湖一策”,做到治湖系统科学、精准有效。必须探索流域转型发展,彻底转变湖泊保护治理工作的被动局面,推动从“水域之治”向“全域之治”“生态之治”转变。

云南省人大代表和炳寿:建议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积极向中央争取从国家层面建立长江全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对程海、泸沽湖高原湖泊保护治理省预算内资金的倾斜力度。

云南省人大代表杨晓莹:近年来,洱海保护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但水质、水环境、水生态“三位一体”同步改善的目标还有很大差距。要坚持科学治湖,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对包括洱海在内的九大高原湖泊保护工作的基础性、系统性、深层次研究。

把生物多样性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云南省政协常委段昌群:运用好COP15第一阶段会议成果及其形成的共同理念,推动全球各国保护资源的汇集,特别是技术、资金的融汇联动,让共同的保护意愿转化为共同的保护行动,是办好第二阶段会议的基础。

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要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把野生动物保护和边疆少数民族群众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建议通过产业升级、产业结构优化、空间重新布局等突破过去在保护和发展中存在的难题。

云南省政协委员赖庆奎:建议云南继续携手各方尤其是周边国家,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助力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生物多样性保护需要生物学、人类学、社会学等学科的参与,政府、企业、基层社区的多方面互动也非常重要。可深化澜沧江—湄公河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联动内外、联合上下游,将“点”的合作拓展为“线”,形成系统的合作机制。同时,统筹与周边国家的短、中、长期合作目标和项目规划,真正让保护有效果,共同擦亮云南美丽的绿色名片。

云南省政协委员王云月:应把农业生物多样性纳入农业生态系统管理中,精准的农业生态系统不仅可以促进养分的合理可持续利用,还可以控制病虫害,进行绿色防控等,从而解决环境资源保护问题。

宋艳萍等5名委员联名提交《关于加快云南省哀牢山—无量山国家公园建设的提案》:建议将云南省哀牢山—无量山国家公园建设纳入国家公园建设规划开展建设。把这一地区建设成为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保护的重要基地,具有丰富科学内涵的旅游健康养生目的地,有效破解保护与开发利用这一突出矛盾的样板地、服务云南省打好“三张牌”战略的新高地、凝聚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和科学研究的新基地。

多方发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云南省政协常委卢涛:建议科学谋划全省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战略,制定实施“双碳”发展路线图、行动方案及配套措施。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数字经济与绿色能源融合发展。加强清洁能源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科学布局推进自然保护地建设重大工程,增加特殊类型地区植被碳汇增量。加快绿色低碳先进技术在重点领域的推广应用,超前部署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研究。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的引领作用,大胆探索开展碳达峰碳中和企业试点,示范带动企业碳达峰碳中和。

云南省政协委员郑昕:建议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与桥梁作用,政策、技术双轮驱动推动减污降碳。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确保减污降碳目标的有效落地。要形成政府、企业联动机制,调动企业减污降碳主动性。要充分发挥政府、协会桥梁作用,鼓励支持本地科研机构与企业合作,联合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更多对接先进地区的先进技术手段,为企业搭建一个减污降碳技术沟通的渠道。

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与桥梁作用,政策、技术双轮驱动推动减污降碳。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确保减污降碳目标的有效落地。要形成政府、企业联动机制,调动企业减污降碳主动性。要充分发挥政府、协会桥梁作用,鼓励支持本地科研机构与企业合作,联合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更多对接先进地区的先进技术手段,为企业搭建一个减污降碳技术沟通的渠道。

云南省政协委员贺德安:建议云南准确把握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贯彻落实发展新任务,精准运用发展策略,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支持煤炭分质分级梯级利用,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排放,提高煤炭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价值,着力推动煤炭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挖潜创新推动绿色转型发展

云南省人大代表王绍基:绿色发展就是要把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和发展优势,建议通过建立健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激励机制,助推生态产品价值的实现。

云南省政协委员艾永平:建议深入开展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利用综合规划工作,统筹考虑新能源开发、生态保护分区、土地及林地利用,科学划分利用区域、明确利用方式,为新能源优质高效开发提供政策和法律支撑。

云南省人大代表杨杰:建议注重全产业链发展绿色铝硅,新能动力电池等产业,强化中下游精深加工,提高产业附加值。

云南省人大代表杨仕坤:建议把绿色钛产业纳入全省绿色能源和绿色制造深度融合的战略新兴产业布局;对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给予重点支持。

云南省政协委员李志强:建议依托资源禀赋和现有产业基础,着力推进有色金属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完善产业体系;聚焦生态环保,推进产业绿色化。

云南省人大代表何昌斌:希望省级部门大力支持新能源基地建设,在“十四五”期间提升绿色能源占比。

推动生态高颜值和发展高素质齐头并进

云南省两会上代表委员聚焦打造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建言献策

蒋朝晖 陈克瑶 整理